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叉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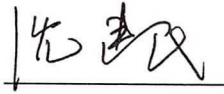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的效益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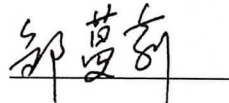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】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沈建民



邹蔓莉



姜忠

2019年4月19日